

臺南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部分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七條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得經預告終止與臨時人員之勞動契約： 一、因精簡、編併或機關裁撤時。 二、業務緊縮時。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臨時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臨時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依前項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於離職日之十日前列冊通報本府勞工局及<u>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u>。	第七條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得經預告終止與臨時人員之勞動契約： 一、因精簡、編併或機關裁撤時。 二、業務緊縮時。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臨時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臨時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依前項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於離職日之十日前列冊通報本府勞工局及<u>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u>。	酌修本條內文。
第十二條 臨時人員自行請辭時，應以書面提出申	第十二條 臨時人員自行請辭時，應以書面提出申	酌修本條內文。

請，並於辦妥離職手續後始能離職。未以書面預告即離職，致本府遭受損害，本府得依民法等有關規定請求賠償之。	請，並於辦妥離職手續後始能離職。未以書面預告即離職，致本府遭受損失，本府得依民法等有關規定請求賠償之。	
第十七條 臨時人員於 <u>勞動契約終止</u> 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本府不得拒絕。	第十七條 臨時人員於 <u>終止勞動契約</u> 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本府不得拒絕。	酌修本條內文。
第二十一條之一 臨時人員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星期六為休息日；星期日為例假日。如因特殊業務需求，應依法另案協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	第二十一條之一 臨時人員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星期六為休息日；星期日為例假日。如因特殊業務需求，應依法另案協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	酌修本條內文。

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 三、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本條第二項修正規定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u>且經工會或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u>，並自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施行。	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 三、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本條第二項修正規定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並自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臨時人員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依下列規定請普通傷病假，請假連續二日以上者須附繳醫療證明： 一、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二、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九條 臨時人員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依下列規定請普通傷病假，請假連續二日以上者須附繳醫療證明。 一、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二、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酌修標點符號。

三、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四、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 普通傷病假一年內合計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 普通傷病假超過第一項規定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但留職停薪期間以一年為限。	三、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四、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 普通傷病假一年內合計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 普通傷病假超過第一項規定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但留職停薪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三十三條 女性臨時人員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	第三十三條 女性臨時人員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	<u>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修正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為七日。</u>

予產假五日。 <u>前項規定產假期間之計算，應依曆連續計算。</u> 臨時人員受僱六個月以上者，第一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臨時人員妊娠期間，應給予產檢假<u>七日</u>。 臨時人員<u>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u>，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u>七日</u>，得分次申請。<u>但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臨時人員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之。</u> <u>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u>	予產假五日。 前項產假包含例假日、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分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臨時人員受僱六個月以上者，第一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臨時人員妊娠期間，應給予產檢假<u>五日</u>。 臨時人員於其配偶分娩時，給予陪產假<u>五日</u>，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u>五日</u>請假。 陪產假、產檢假期間工資照給。	
第三十六條 臨時人員之事假、普通傷病假、加班補休假、婚假、喪假、特別休假得以<u>小時計</u>；<u>請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可依需求選擇以小時或半日計。</u>	第三十六條 臨時人員之事假、普通傷病假、加班補休假、婚假、喪假、特別休假、產檢假得以<u>時計</u>。	酌修本條內文。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酌修本條內文。

臨時人員未辦妥請假或休假手續、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未經續假，而無故擅離職守者，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曠職期間不給工資。	臨時人員未辦妥請假或休假手續而無故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曠職期間不給工資。	
第三十九條 本府不得使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臨時人員，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三十九條 本府不得令女性臨時人員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經工會或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性宿舍。 前項第一款所稱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府必須使女性臨時人員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	刪除限制女性勞工夜間工作規定。

	工作時，不適用之。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臨時人員，不適用之。	
第四十條之一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機關之臨時人員，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機關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調整工作時間。 <u>受僱於僱用未滿三十人機關之臨時人員，經與機關協商，雙方合意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u>	第四十條之一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機關之臨時人員，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機關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調整工作時間。	酌修本條內文。
第五十一條 臨時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本府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府支付費用補償者，得予以抵充之： 一、臨時人員受傷或	第五十一條 臨時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本府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府支付費用補償者，得予以抵充之： 一、臨時人員受傷或	酌修標點符號。

罹患職業病時，本府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二、臨時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府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本府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臨時人員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本府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四、臨時人員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府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	罹患職業病時，本府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二、臨時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府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本府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臨時人員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本府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四、臨時人員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府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	
--	--	--

喪葬費外，並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u>兄弟姐妹</u>。	喪葬費外，並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u>兄弟、姐妹</u>。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一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臨時人員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u>扣押或供擔保</u>。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一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臨時人員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u>扣押或擔保</u>。	酌修本條內文。